《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96. 將受託人免任

- (1) 債權人為將受託人免任而特別召開會議並事先給予7天通知後,可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 議將他們所委任的受託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免任,並可在該會議或其後的任何會議 上按填補受託人職位空缺的規定,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該空缺。
- (2) 如法院認為 ——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受託人行為不當或並無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或 (由 2005年第18號第35條修訂)
 - (b) 該受託人的託管正不必要地延長,而債權人頗不可能因此得益;或
 - (c) 該受託人因精神錯亂或長期患病或缺勤而無能力執行其職責;或
 - (d) 該受託人與破產人或其產業之間或與某債權人之間的聯繫或關係,可能使他難以 為債權人的一般利益而公正無私地行事;或
 - (e) 為債權人的利益而有此必要,

則法院可將該受託人免任,並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位。

[比照1914 c. 59 s. 95 U.K.]